

如何才能有效增强反洗钱的威力

强化监管，毫无疑问是反洗钱工作最为重要的手段，只有监管到位、监管责任落实，反洗钱工作才能没有死角，才能取得根本性胜利。

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公布《关于完善反洗钱、反恐怖融资、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》，意见指出，建立反洗钱、反恐怖融资、反逃税的监管体制机制，是参与全球治理、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的重要手段。意见明确，到 2020 年，要初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、适合中国国情、符合国际标准的“三反”法律法规体系。

所谓洗钱，是指将可疑的或者来源非法的资金转移。反洗钱，自然是为了防范和打击各种洗钱行为，防范可疑或非法资金被转移，如通过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等获得的收入和收益，都属于反洗钱范畴，都需要严格管控和打击。

我国的《反洗钱法》是于 2006 年 10 月 31 获得通过，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。实施十年来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也遏制了许多违法犯罪活动，特别是近年来，随着反腐力度的不断加大，反洗钱工作也在不断向纵深推进。但是，由于种种因素影响，还存在许多急需解决的问题和改进的地方，如监管制度尚不健全、协调机制不顺畅、信息共享不统一等，尤其是监管体制，存在着比较严重的条块分割、部门割裂、监管责任不到位的问题。如果监管不能到位、责任不能落实，要从根本上做好反洗钱工作，难度是相当大的。

事实也是如此，从近年来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来看，凡是监管工作机制健全、监管责任到位的工作，都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。反之，则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。表现在反洗钱方面，就是部门更多的局限于种好自己的一亩三分地，甚至连一亩三分地也没有种好。对于可能涉及多部门的“公共地带”，则相互推诿，或出工不出力，从而出现了许多“真空地带”。“真空地带”多了，监管失位和缺位了，出现问题的概率也就大了，洗钱活动也就会越来越猖獗。最典型的，就是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增多，特别是以投资、理财为幌子的放高利贷行为，很多都是黑社会性质组织所为。而这些黑社会性质的组织，很多还有洗钱的通道和平台，甚至有转移资产的渠道。恰恰是这种明显具有犯罪、洗钱等嫌疑的行为，因为涉及的部门太多，留下的无人监管空间太大，反而有空子可钻，以至于在一些地方完全失控、完全没有了边际，成为破坏金融秩序、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。

很显然，要想取得反洗钱活动的根本性突破，就必须强化监管工作，完善监管机制，理顺监管关系，落实监管责任，不仅要做到谁家的孩子谁领回家，而且要做到没有家的孩子也要抢着领，尤其是涉及多个部门的“公共领域”，切不可成为“真空地带”，成为犯罪分子的洗钱平台。一旦发现，首先要追究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。而且，所有涉及到的部门，都要按照责任大小，一并追究。

我们说，尽管不法分子十分狡猾，洗钱行为十分隐蔽，但是，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，只要监管部门认真负责，只要能够做到信息共享，只要及时加强沟通与协调，洗钱行为是能够及时发现的。因为，每个环节、每个细节，都可能把不法分子的洗钱行为暴露出来，都可能露出蛛丝马迹，都可以沿着这些蛛丝马迹顺藤摸瓜，把不法分子找出来，把非法所得没收。所以存在漏洞，最主要的还是部门之间的配合不协调、信息不对称、责任不到位。

而从意见的要求来看，监管也是强调最多的内容之一，是重中之重。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，监管不仅在反洗钱工作中的十分重要，而且也暴露了监管在过去一段时间是比较薄弱的。正是因为监管出现了既重要又薄弱的矛盾格局，所以，强化监管，更加有效地发挥监管威力，就成了反洗钱工作最为重要的方面。其中，加强责任落实，是反洗钱监管能否到位的关键。对相关职能部门来说，监管责任就是一条底线，一条不能随意突破的底线。如果监管职能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，就可以认为是突破了底线，就能够追究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。

中国正处于经济转型的关键时刻，无论是政策还是决策，无论是工作还是心理，都处于比较微妙、比较敏感的状态。特别是反腐败工作已经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，广大群众对政府的信任度正在逐步提升，如果在反洗钱方面能够做得更好、能够坚守底线并取得明显成效，就能有效地保护好发展成果、守卫好社会财富，就能更好地得到广大群众的认可。所以，反洗钱工作只能做好，没有退路，只能向前，不能后退。

来源：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网站